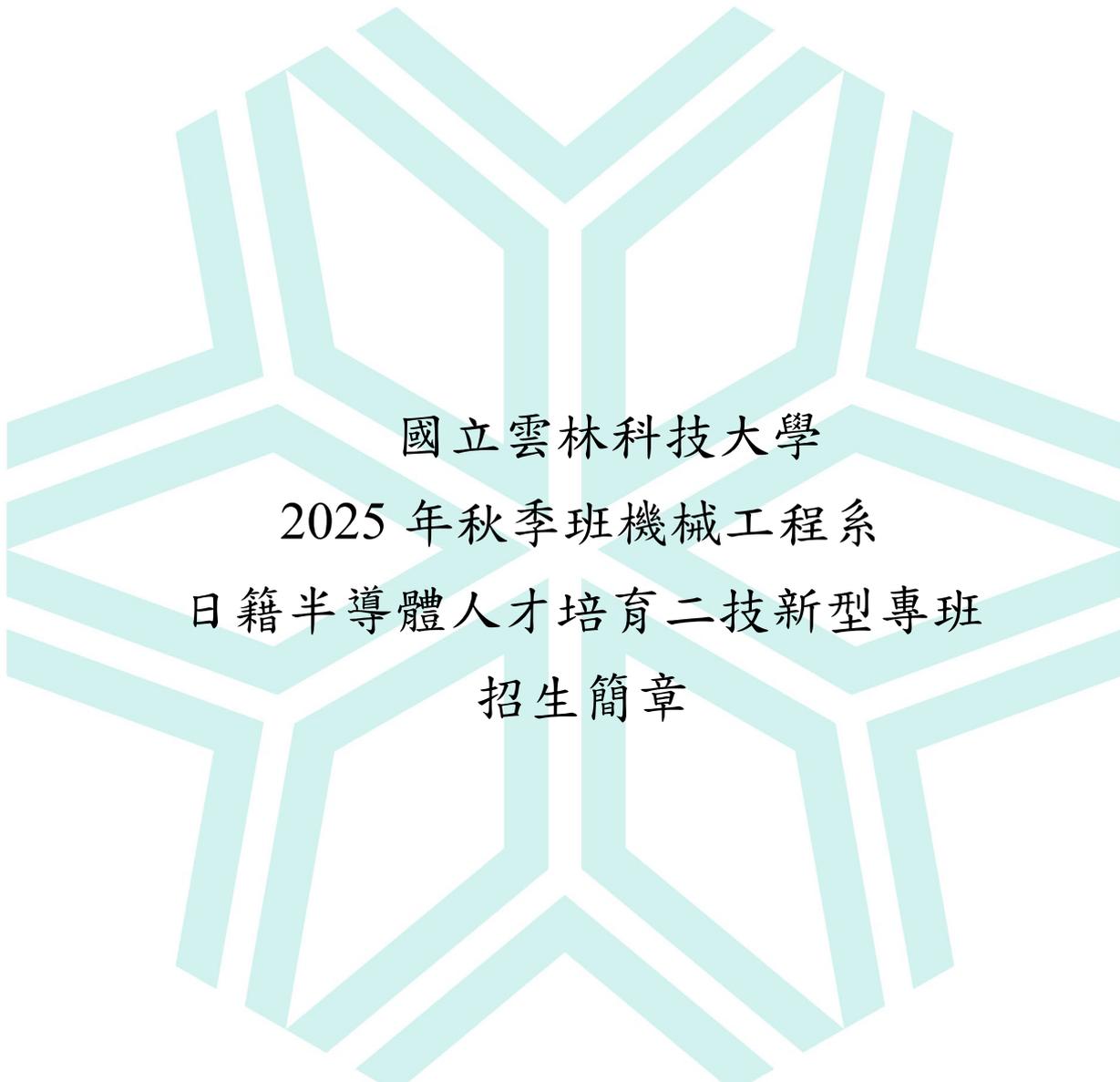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2025/2/19)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5 年秋季班機械工程系

日籍半導體人才培育二技新型專班

招生簡章

聯絡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聯絡電話：+886-5-5342601 ext. 2393

傳 真：+886-5-5312064

電子信箱：poweichen@yuntech.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特別注意事項.....	1
壹、申請資格.....	2
貳、入學時間.....	3
參、修業期限.....	3
肆、報名方式及申請文件.....	3
伍、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5
陸、專班招生系所及審查方式.....	6
柒、補助金.....	6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台幣計算）.....	8
玖、簽證.....	9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簡章	2025/03
報名繳件	2025/03/20 - 2025/05/02
放榜	2025/06/04
系統開放下載錄取通知信及入學報到表	2025/06/07
錄取生回傳報到表至系統截止日	2025/06/07 – 2025/06/20
寄發註冊相關需知	2025/08/20 – 2025/08/30
學期開始	2025/09

***實際公告及錄取通知依教育部核定錄取名單為主，屆時公告時程可能略有調整。**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2. 審查資料請於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上傳報名系統並送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錄取者將可於申請系統下載錄取通知信及入學報到表，如因個人因素或未能順利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而錯過時限，而未回傳報到表者，視為放棄自身權益，不予受理。
4.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5.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壹、申請資格

一、國籍：

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一)具日本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

1.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二)具日本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日本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具日本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五)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日本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六)上述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七)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具日本國籍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八)具日本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學歷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貳、入學時間

2025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以不得少於 2 年為原則，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 2 年為限。

肆、報名方式及申請文件

◆ 申請人須於 **202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至本校線上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後上傳下列必繳文件並送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系統網址

<https://admissions-oia.yuntech.edu.tw/intladmission/index/index/applyIntladmissionSn/60>

申請文件缺件或有誤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必繳文件)

文件	詳細說明
*線上申請表	請依欄位說明正確填寫。
*具結書	請從申請系統下載範例並列印填寫及親筆簽名，完成填寫後上傳檔案。
*授權書	請從申請系統下載範例並列印填寫及親筆簽名，完成填寫後上傳檔案。
*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請從申請系統下載範例並列印填寫及親筆簽名，完成填寫後上傳檔案。
*國籍證明文件	請上傳國籍證明（例：護照個人資訊頁面）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申請者，申請時不需上傳畢業證書，但須上傳當學期英文版在學證明。 2. 若畢業證書不是中文或英文版本，須一併上傳經學校或公證人驗證之英文版畢業證書。 3. 請將原文、英文版畢業證書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成績單	成績單(中文或英文)須有在校每學期修讀課程成績，並附上成績評分標準對照表。如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除須提供原文正本，另須檢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財力證明	經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具（每年至少相當於新臺幣 15 萬元或美金 5,000 元）。若文件為臺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如存款證明非申請者帳戶，需檢附資助者簽名之

文件	詳細說明
	財力切結書並敘明兩者關係。 另外，申請中之各類獎學金申請表不能作為財力證明。
*自傳	請以中文或英文扼要（1000字以內）敘述個人家庭、學經歷背景等個人簡介。請下載範例並列印填寫及親筆簽名，完成填寫後上傳檔案。
*留學計畫書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內容可包括選擇本校或系所的動機或就讀本校時的短、中、長程學習計畫。
*推薦書二封	請於線上系統填寫兩位推薦人資料，填畢推薦人資訊後，務必點擊「送出」，推薦人才能收到系統寄發的推薦信填寫通知。請自行確認推薦人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推薦信上傳或填寫，否則無法送出申請件。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	詳見陸、專班招生系所及審查方式
*申請費	<p>1. 新台幣 1,000 元整或美金 40 元整。如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或至本校國際園地繳費，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或本校收據影本一份。</p> <p>2. 未收到申請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p> <p>3. 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逾期送件、溢繳、重複繳費、誤繳等。</p> <p>※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 帳號：031036070396 ※ SWIFT CODE: BKTWTWTP</p>
各項證明能力之文件	申請者可附上有助於申請之文件。
申請時具日本國籍，且兼具或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相關文件	<p>1. 申請時具日本國籍，且兼具或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繳交連續居留海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p> <p>2. 申請時具日本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須繳交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之證明文件</p>

伍、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務必自行注意申請表格、申請系所的各项規定。
- 二、依教育部規定，國際學生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國際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四、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五、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 六、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註冊前經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日文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申請就讀本校外國學生新型專班之外國學生，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及本校網站。

日籍半導體人才培育二技新型專班申請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5-534-2601 ext. 2393

Email：poweichen@yuntech.edu.tw



教育部網站 MOE



本校網站 YunTech

陸、專班招生系所及審查方式

招生系所	機械工程系
學位	學士 (二年制學士班)
招生名額	30 名
授課方式	中文授課
語言能力測驗 證明要求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 A2級 (含) 以上之證明
甄審方式	通過學校入學書面審查。(書面審查100%)
備註	1. 採專班上課。 2. 修業與畢業規定須依照雲科大及機械系規定之修業要點辦理。

柒、補助金

一、政府補助金

(一)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含日本)上限新臺幣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新臺幣 9,000 元、其他國家(含日本)上限新臺幣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

(二)註冊入學後最多 2 年的學雜費：

- 1.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 (一學期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
- 2.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中文授課班級者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需達 B1 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二、合作企業補助金

企業提供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但延修期間除外。

三、學生義務

- (一)學生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 (二)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1 年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2 年留臺就業義務。

四、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一)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1.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 (1)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又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 (2)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 (3) 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 (4) 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2.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 (1)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2)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產學獎助金分為學雜費與生活補助費。生活補助費依合作企業規定辦理，若合作企業認為不需返還時，則得不返還，其餘產學獎助金(含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來臺單程機票及註冊入學後最多 2 年的學雜費)皆須全額返還。

- 3.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4.學生畢業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依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5.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二)學生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期間，應留臺於國內合作企業任職，不得由合作企業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如有前述未於國內就業情形，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台幣計算）

一、2025 年秋季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2024 年秋季班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每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學制	收費類別	學雜費 NT\$	學雜費基數 NT\$	每學分之學分費 NT\$	宿舍費(限住宿者) NT\$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
					住宿費 NT\$	住宿保證金 NT\$		
大學部	工類	52,202	-	-	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	1,800	385	578

備註：

-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7716 號函辦理。
- 大學部宿舍費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晨康宿費 7,750 元、雅房宿費 8,405 元及 10,280 元、套房宿費 10,280 元)。
※晨康宿舍：為使學生培養健康生活作習而設立的宿舍，宿舍內沒有冷氣、十二點熄燈斷網。
-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9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08296 號函示：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受獎生，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收 80% 為限，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為原則。(工類學雜費比例：學費為 61%、雜費為 39%；商類學雜費比例：學費為 70%、雜費為 30% 計之)。
- 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如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含入住前申請)，應收違約 1,800 元(交換、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
- 獲得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住宿生者)、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生活費用估算：每學年基本生活費大約新台幣 130,000 元，包含住宿費、交通費及書籍費等費用。

每學年生活費估算	
住宿費(四人房)，未含寒暑假住宿	NT\$ 10,280
個人生活費(例如食物、交通及其他費用等)	NT\$ 100,000
書籍費	NT\$ 12,000

三、入學後所需辦理居留證、健保、體檢、銀行開戶等費用大約新台幣 8,000 元。

四、辦理傷病醫療保險

- (一)來臺未住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團體保險(3,000 元/六個月)。
- (二)來臺住滿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全民健保(826 元/月)。

備註：

1. 本校設有國際事務處國際師生組協助輔導國際學生相關生活事項。
2. 為幫助國際學生盡快適應在雲科大生活，國際學生到校第一年擁有優先選擇權居住學校宿舍。
3. 各項收費標準每年都會有所調整。
4. 退費標準說明網址：<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2020-02-26-09-24-01/item/380-q11>

玖、簽證

來臺辦理入學簽證相關事宜，申請人請自行洽詢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 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
<https://www.boca.gov.tw/cp-9-185-35222-1.html> (Chinese website)
<https://www.boca.gov.tw/cp-166-283-c4da3-2.html> (English website)
2. 聯絡電話：+886-2-2343-2888
3. 傳真：+886-2-2343-2968